

益阳市资阳区水利局文件



益阳市资阳区水利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 涉水项目建设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建设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联动执法协同监管机制，促进公平公正执法，提升综合监管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按照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要求和统一安排，我局安排河道湖泊站工作人员开展 2023 年度涉水项目建设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任务

对资阳区在涉水项目建设及落实防洪补救措施进行监督检查，落实涉水建设项目补偿补救措施“三同时”制度，确保河势稳定和行洪安全。

二、抽查对象

资阳区河道管理范围内所有非防洪工程在建项目。

三、抽查事项和内容

1. 对所有在建涉水项目洪水影响报告编制及补偿补救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2. 对在建涉水项目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度汛预案的落实情况，补偿补救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四、抽查检查时间

2023年1-12月，每季度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进行检查。

五、实施检查步骤

通过察看现场、座谈、问询和查阅资料等方式，对建设单位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核准工程位置和界限、编制防洪应急预案、落实防护和补救措施、解决第三人合法权益问题等情况进行检查，现场填写监督检查信息表。

六、检查结果及处理

1. 发现问题，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抽查对象如期整改完成。

2. 发现问题，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抽查对象没有如期整改，再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直至达到整改要求。

3. 公示抽查结果，自责令整改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全区范围内通报抽查结果，情况严重的抄送上级相关单位。

